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的委托，指派岳炜律师、阎楠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于2024年5月22日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何艳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何艳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45,596,0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335,7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9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16 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代表股份 47,931,8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380%。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股票。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 8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335,7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90%。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以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和变更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计票成员与监票成员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会议结束后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93,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523,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93,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523,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931,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523,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该等议案的投票统计中已经对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投票进行剔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下页为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岳炜

负责人：

金忠德

签字律师：

阎楠

2024 年 5 月 22 日